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96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即假扣押債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7 代理人 林憶萍
08 相對人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

11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即假扣押債權人對分配
12 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明異議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明意旨略以：本院定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實行分配，分配
17 表未將聲明異議人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列入分配，請本院更正
18 分配金額，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19 二、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
20 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
21 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
22 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
23 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
24 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強制執行法第32條定有明
25 文。

26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於113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
27 名義內容為新台幣15,000,000元，未包含利息及違約金，雖
28 於113年7月29日提出終局執行名義(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
29 第2514號)內容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給付，惟本案分配表作成
30 日係113年7月16日(有分配表在卷可稽)，聲明異議人逾期聲
31 請參與分配，且本案第一群團債權人不足額分配，無餘額可

01 供第二群團債權人分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明異議
02 應予駁回。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